

柒、臨時動議：有關本系大學部 106 及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選修「運動專長訓練」課程，折抵學分問題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(目前大四生) 選修「運動專長訓練」課程，折抵學分方式，維持依 109 年 3 月系辦所發的訊息辦理。校代表隊同學選修運動專長訓練課程，能夠抵學科最多 6 學分，術科最多抵 6 學分，其餘可以放至自由選修(依入學年度所訂「其餘選修」學分數為上限)。運動專長訓練 6 學分不能拆開抵免學分，例如其中 2 學分抵學科 2 學分，4 學分抵術科 4 學分等等。

二、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(目前大三生) 選修「運動專長訓練」課程，折抵學分方式：

(一)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(含)以前所修的「運動專長訓練」課程學分能夠抵學科最多 6 學分，術科最多抵 6 學分，其餘可以放至自由選修(依入學年度所訂「其餘選修」學分數為上限)。

(二)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後所修的「運動專長訓練」課程學分只能夠抵術科最多抵 6 學分，其餘可以放至自由選修(依入學年度所訂「其餘選修」學分數為上限)。

備註：本案因行政作業不及，大學部 106 及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選修「運動專長訓練」課程，折抵學分方式採取上述做法。

捌、散會(下午 1:40)